##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合计持公司股份14, 285, 715股(占公司总股本6. 92%)的持股5%以上 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量吉投 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淳康投资",与"量吉投资"合称"本单位")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 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39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淳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 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30日,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淳康 投资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淳 康投资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淳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 285, 7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

## 二、其他说明

-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 3、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淳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